关于同意设立揭阳市博翔印章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揭阳市博翔印章有限公司：

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揭阳市博翔印章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机构，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520220240008）电子证书。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电子证书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你公司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榕城区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时，应及时向榕城区财政局办理注销代理记账许可电子证书。

四、实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材料报备制度。你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榕城区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股）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三）年度开展代理记账工作总结。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4年09月03日